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181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被告 羅毅珉即蔡昀穎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以113年度補字第2179號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11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查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僑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黃俞婷